

改進規管框架

概覽

我們的角色

- 檢討強積金制度下的規管和運作政策
- 檢討現行法例,若有需要,向政府提出修訂建議
- 檢討現行指引和守則,若有需要,加以修訂
- 若有需要,擬備新指引和守則
- 配合積金局擔任強積金制度規管機構的角色,進行各項研究

2009-10年度,我們

- 就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管控的建議,協助政府準備《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修訂)條例草案》及提交立法會審議,並參與法例制定工作
- 探討不同方案,改良強積金產品銷售與推廣的現行規管方式
- 引入新措施,加強保障計劃成員投資於屬保險單形式的投資基金的強積金資產
- 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就強積金權益的提取展開全面檢討
- 修訂六份現有強積金指引及制定一份新的強積金指引

加強僱員對強積金投資的管控

促進市場力量充分發揮,從而釐定合理的強積金收費水平,向來是積金局的優先工作項目之一。積金局在2007-08財政年度向政府建議,容許僱員在每個公曆年有一次機會,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以加強僱員對投資的管控(稱為「僱員自選安排」)。這項安排的目的是鼓勵僱員更主動管理強積金投資及促進市場競爭,以期進一步減低強積金計劃的費用及收費,並且改善計劃成員享有的服務。

立法會於2009年7月8日通過《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當中涵蓋僱員自選安排的建議,而相應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則於2009年7月17日刊憲公布,生效日期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並於憲報公布。我們現階段需作充分準備,預期僱員自選安排可於2011年正式實施。這項安排的籌備工作詳情請參閱「籌備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章節。

規管強積金產品銷售及推廣

僱員自選安排快將實施,預料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將較現時更積極向計劃成員直接推廣強積金產品。有鑑於此,加上市場上的其他發展,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討現行強積金中介人規管架構的成效。我們於2008年就強積金計劃與相關投資產品的銷售及推廣展開檢討,結果顯示現時由多個規管機構組成的規管架構有改善空間,應為現有規管制度提供較穩固及較易執行的基礎;檢討結果亦認為有需要更新及整合銷售強積金產品或就強積金產品提供意見的人員的相關操守規定。我們現正與政府及其他規管機構商討如何改良現行制度。

減低產品風險

為加強保障計劃成員投資於屬保險單形式的投資基金的強積金資產,積金局已就如何最有效管理與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的信貸或交易對手失責風險,諮詢業界的意見。我們已與業界達成共識,取消不提供保證的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類別H),或把這類產品轉為單位信託基金。所有相關受託人已在2010年1月底前,就取消類別H產品或把這類產品轉為單位信託基金提交所需文件。至於提供保證的屬保險單形式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類別G),我們目前正與強積金業界商討加強資料披露,並制定多項臨時措施,以減低風險。

為協助計劃成員簡化決策過程,我們亦與業界(包括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等團體)商討,應否就 核准提供予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基金的範圍施加若干限制。

檢討規管事宜

強積金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每四年檢討為強積金供款的目的而訂定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少一次,以確定是否有理由需要修訂該等水平。積金局於2006年按法例規定完成上一次檢討,當時不同相關界別並無就有關入息水平達成共識。下次檢討須於2010年7月完成,我們現已完成有關檢討的基礎工作。進行檢討時,我們會考慮法例列明的各項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編訂檢討報告,載明是否有理由修訂該兩個水平,以提交政府考慮。

積金局在2009年7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補償基金1的檢討結果。因應當時的經濟環境,委員會委員普遍同意把徵費率維持在現行按計劃淨資產值0.03%計算的水平,並於18至24個月後(即2011年中)再次檢討這項議題。我們現正研究制定一個機制,以釐定基金的最佳儲備水平。

¹ 補償基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強積金條例》)第17(1)條成立。擁有強積金計劃的實益利益的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其他人,如因強積金受託人或管理強積金計劃的任何其他人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損失強積金累算權益,可向補償基金申索補償。《強積金條例》第17(3)條規定,積金局可為補償基金的目的徵收徵費,該等徵費由註冊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從就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支付。現時,補償基金每年的徵費率定於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截至2010年3月31日,補償基金的總額為\$13.9億,當中包括政府注入的\$6億創辦基金、徵收的徵費及投資回報。

在加強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工作方面,我們開始全面檢討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方式與內容,以評估現行的安排是否足夠,及找出須進一步研究的議題。我們已向強積金計劃成員及業界進行意見調查,以助分析及推進檢討工作。

強積金制度的長遠改革涉及多方面的工作,強積金權益的提取是其中一個檢討範疇,我們已就此展開全面檢討,內容包括容許提早提取權益的理由、如何防止濫用提早提取權益的規定、提取權益的方式(例如以年金方式、分階段提取等),以及相關的行政工作規定,例如統一申請文件的類別等。

指引及守則

積金局不時發出強積金指引及守則,闡明法例的規定,並協助相關界別遵守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相關法例。截至2010年3月31日,適用的指引共有62份,守則共有三份。

年內,我們就《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一項新條文的規定發出一份新指引,就僱主仍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而為該僱員支付強制性供款時所使用的結算書,訂明格式及內容。我們另修訂了六份指引,目的是(1)反映《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的新法例規定,包括「供款日」一詞的定義,及有關受託人公司須取得積金局同意才能委任新幕後董事及大股東的規定;(2)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名單內加入一所證券交易所;(3)在認可海外監管機構名單內加入一所監管機構;及(4)從積金局核准的證券或證券種類的名單中移除一項不復存在的強積金准許投資項目。

我們亦於年內就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訂定運作政策,並制訂相關的新指引及修訂現有指引。 積金局指引制定委員會已原則上贊成擬議的新指引和對現有指引所作的修訂。有關的新指引 及修訂指引稍後將提交董事會核准及發布。

積金局發出的指引及守則內容,全部載於積金局的網站,供公眾查閱。